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
项 目 编 号 鄠水发【2020】52号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城区东北部7号公路东侧
验 收 单 位 西安金鹏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西安金鹏水务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鄠水发【2020】52号 2020年4月2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西安市鄠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备专用章 初设2021年02号2021年3月29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4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2年3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西安金鹏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西安市鄠邑区组织召开了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就各自的技术报告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城区东北部7号公路东侧潭峪河与黄柏河交汇的三角地带，南侧为韩东村进村道路。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N34°7'8"，E108°35'22"。项目主要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及沉砂池、A/O配水池、A/O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缓冲池、污泥贮存池、污泥脱水厂房以及综合办公楼等设施等。项目已于2020年4月份开工建设，原计划2021年4月竣工，但由于施工进度滞后，2022年3月底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项

目概算总投资 6943.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27.5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30%，银行贷款 70%)。

本次提标改造厂区挖填土石方总量 4.62 万 m³，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2.31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50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2.31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50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项目不设专门的取土场和弃土(渣)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22 日，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以鄠水发【2020】52 号印发了关于《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同意工程总占地面积 6.16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400.28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为 5.845 万元，根据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鄠水发【2020】52 号批复内容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方案无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印发了《关于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建设西安市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20 年 8 月 26 日，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印发了《关于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建设西安市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4月-2022年3月，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4月底编制完成了《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在试运营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①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7%，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③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④渣土防护率95.9%，⑤表土保护率可达到98.6%，⑥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98.1%，⑦林草覆盖率可达到24.4%，绿地、⑧水面覆盖率可达到37.54%，达到国家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西安金鹏水务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西安国恒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了《西安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落实；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为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认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维修管理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